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9號

原告 啟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翰

被告 澤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炳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27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沂仔